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澀芷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

公立高中清寒學生教育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—培育菁英種子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澀芷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培育未來菁英種子為目的，實踐本會宗旨-「善的循環」，因此接受本會補助之學生即為本會之當然會員，希望藉由本會的志工服務工作來讓受補助學生學習參與本會之運作，以期未來自大學求學期間乃至於步入職場後，加入本會助學行列，並發揚本會最終使命。

二、計畫執行說明：

- (一) 以家境相對貧困的優質公立高中生為助學對象，由本會面試委員及區域輔導幹部等志工到校親訪面談後，經本會理、監事會統一審核通過者，即每學期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獎助學金，直至高中畢業。
- (二) 高中期間接受補助之學生定位為輔導期學生會員，無須實際執行會務工作，僅需參與年會活動，進而融入本會之精神與使命，這時期本會將由專責人員關心受補助學生之近況。
- (三) 大學時期之學生定位為學生會員，可適當參與本會各項會務工作之運作，並擔任本會青年志工，與本會共同參與志願服務。
- (四) 當種子學生會員大學或碩博士畢業後，俟經濟環境穩定後，成為本會贊助會員，以實踐本會宗旨-「善的循環」，發揚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及使命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金額：公立高中清寒家庭在學學生，每學期獎助學金以定額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程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期辦理一次，高中一年級於第二學期始可申請；申請期間約為每年五月至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周，每年十二月至第二學期開學前一周。
- (二) 前款申請期限，將配合教育部公告之行事曆做彈性調整，皆依公文到校日起算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家庭經濟生活困頓或家境清寒者，屬政府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成績標準（二擇一）得以申請，須提供歷年學期成績單佐證，缺件恕不受理。
 1. 前一學期成績需班級或校排名前百分之四十
 2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
- (三) 申請者德行表現無處分紀錄或銷過後無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者。
- (四) 特殊情形學生未能符合上述標準，經本會面試委員面談後，仍可提報理、監事會採個案審查方式決定。

六、補助辦法：

- (一) 經審查通過錄取者，需於本會於官網公告錄取後繳交獲獎之心得報告200字。
- (二) 錄取後將補助至高中畢業，無須重複申請，惟欲持續獲得本會補助至高中畢業者，每學期領獎時須達成以下目標：
 1. 每學期需繳交學期生活心得或對青澀芷蘭獎助學金之心得報告200字。
 2. 每學期需填寫舊生自評表與提供上一學期成績單，供本會追蹤補助學生在校表現情形。學期成績不得低於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或總排名的10%。
 3. 無故缺席年會或聯繫態度不佳，多次提醒仍未改善者，將取消下學期的請領資格，不得再次申請（年會活動如有特殊狀況請假者須述明理由，經本會理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）。

七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新生申請表（請使用青澀芷蘭獎學金線上申請平台）
- 歷年成績單掃描檔
- 家境證明文件掃描檔，如：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等